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

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六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擬升等為副教授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其學術著作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  
一、五年內至少須發表於 SSCI 類期刊 1 篇或 TSSCI 類期刊 2 篇或 SCI 類期刊 3 篇。  
    前述著作可依 SSCI 1 篇等同 2 篇 TSSCI 或 3 篇 SCI 之比例合併計算。  
二、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五條 擬升等為教授之本系專任副教授，其學術著作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  
一、五年內至少須發表於 SSCI 類期刊 2 篇或 TSSCI 類期刊 4 篇或 SCI 類期刊 6 篇。  
    前述著作可依 SSCI 1 篇等同 2 篇 TSSCI 或 3 篇 SCI 之比例合併計算。  
二、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六條 擬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學術著作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  
一、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論文提出申請。若取得博士學位已超過五年以上，則須在五年內發表於SSCI、TSSCI或SCI類期刊 1 篇(含)以上。  
二、副教授依本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教授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升等，其學術著作條件與專任教師相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